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29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赵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14号：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单、提前签署项目合同、要求客户配合签署验收单等方式，2017年、2018年在与22个客户签署的81个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的情况下，依据无商业实质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东方网力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向4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配套软件等资产，部分资产未实际交付给苏州网力，2019年、2020年苏州网力采购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与采购合同实际执行的金额不符；2020年12月，东方网力为消除审计机构对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通过外部单位配合提供资金，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形式上收回预付账款、支付应付账款、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述事项导致东方网力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赵丰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长、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董事会工作、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对东方网力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网力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决定：对赵丰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系针对赵丰先生个人的处罚，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赵丰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主动履行后续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2023]14号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